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升幅／(跌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數額	%
營業額(百萬港元)	155	153	2	1
本期間虧損(未扣除衍生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8)	(23)	15	65
期內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2	(40)	42	105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0.003	(0.05)	0.053	106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跌幅%
淨負債資本比率%(附註)	14%	28%		14%

附註：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主席報告

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3,000,000港元增加1%或增長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收益(二零零六年：虧損17,000,000港元)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及錄得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謹請留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乃由(其中包括) 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相關股份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此兩個結算日之間的變動所導致。誠如下文「主要聯營公司－樂依文」中最後一段所闡釋，樂依文之證券目前並未符合相關的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倘樂依文未能於所列日期符合有關規則，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之上市地位可能被取消。

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03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05港元)。於結算日，淨負債資本比率亦改善至14%，而於回顧期初則為28%。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微升。樂依文貢獻之營業額持續下降，由去年同期佔25%，降至本申報期間之23%。本公司繼續實行客戶群多元化的計劃，減少過份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期內，本公司之經營面對成本上漲的挑戰，原因為本公司的生產基地設於中國，而國內的經濟繼續蓬勃增長，令基本工資及員工福利急升，通貨膨脹加劇，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升值，而本公司之收入正是以美元計值。因此，本公司繼續其全面品質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減輕經營成本上漲的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日益關注環保，並加緊對工廠(特別是可能排放大量廢料的工廠)的監察，而本公司之廠房亦須遵守有關法規。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完全符合所有相關環境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其主要蝕刻設施更獲得「中國環境友好企業」的榮譽，藉此肯定本公司嚴控廢水廢氣排放，優化資源(包括能源和水)再用，從而保護環境的努力。上述的環保措施有利於降低營運成本，而本公司亦預期該項難得的獎項為本公司贏得的聲譽，將有助本公司取得更多業務，特別是得到要求其供應商亦須著重環保的客戶加盟。

主要聯營公司－樂依文

樂依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淨額約為7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04,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之8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679,000,000港元)比較，銷售淨額下跌11%。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本公司董事李同樂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樂依文之署理行政總裁。隨著遷移往中國之計劃完成，樂依文中國廠房之生產成本大大減省，生產力亦得到大幅提升。因此，雖然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銷售額下跌11%，惟根據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樂依文匯報之虧損淨額為10,900,000美元(相等於約8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虧損淨額1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樂依文42.69%權益，但並無賬面值。本集團繼續停止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惟於樂依文之額外投資則除外，而該等額外投資包括樂依文之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於樂依文之投資的一部份)的貸款部份1,000,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因持有樂依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而以樂依文普通股方式收取價值約4,000,000港元之優先股股息，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每半年按樂依文之決定以現金或普通股方式支付優先股股息每年13%。於本期間未確認之分佔虧損及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虧損分別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及3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340,000,000港元)。

參考樂依文之美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於結算日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納斯達克」)市場之收市價，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樂依文之市值為2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7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樂依文接獲納斯達克發出之合規函件，指於之前連續30個營業日，樂依文的預託證券收市時之買入價低於1美元，而其上市證券之價值已低於35,000,000美元，兩者均未能符合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持續上市之規定。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未能在至少連續10個營業日符合預託證券之買入價達到1美元或以上之規定，又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前未能在至少連續10個營業日符合上市證券之價值達到35,000,000美元或以上之規定，納斯達克職員將向樂依文發出其證券將被除牌之書面通知，屆時，樂依文可就納斯達克職員所作出之決定向其上市資格小組提出上訴。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半導體工業協會預測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預測期間，全球半導體需求之複合年增長率為7.7%。

於二零零七年最後兩個月，本集團之每月平均營業額較回顧期內的每月平均營業額增長約9%。二零零八年開始不久，即出現美國及歐洲財政狀況轉差，預期將影響消費者信心的景況。本公司不少最終客戶於歐美市場經營。因此，倘若經濟陷入衰退，本公司目前之銷售收益可能受到拖累。為應付未來銷售額面對的隱憂，以及國內生產成本上漲的形勢(詳見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客戶群多元化的策略，並同時著力提升營運效率。由於本期間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營業額亦持續增加，若排除經濟衰退之影響，本集團對取得更佳成績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金額合共18,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借貸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82,000,000港元)，包括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37,0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35,000,000港元)之其他有抵押貸款，以及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董事貸款。在還款期方面，總債務中的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82,000,000港元)或83%(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00%)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須於第二年償還。在利息方面，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72,0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而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在貨幣計值方面，約34%(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28%)以美元為單位，約30%(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43%)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約36%(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29%)以港元為單位。

分派

董事不建議於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32,0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投資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該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僱用約1,980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約2,14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奉行以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作為全面品質管理之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借貸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承諾於整段貸款期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0%。有關詳情如下：

類別	未償還金額	經修訂年期
其他有抵押長期貸款	人民幣16,000,000元	兩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轉載之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輪值告退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乃根據百慕達法例獲豁免輪值告退。李同樂先生作為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主席，無須輪值告退。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同樂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同樂先生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上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均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5	153
其他收入	4	29	21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5	(3)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76)	(68)
僱員成本		(49)	(4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	(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0	(17)
其他開支		(49)	(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	(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6)	(5)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39)
稅項	5	(1)	(1)
		<hr/>	<hr/>
期內溢利(虧損)		2	(40)
		<hr/> <hr/>	<hr/> <hr/>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003	(0.0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	162
聯營公司權益	8	-	-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 — 貸款部份	9	-	-
		<u>152</u>	<u>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43	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	61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21	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	4
可供銷售投資	11	57	7
衍生金融工具	9	6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3
		<u>260</u>	<u>2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	34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26	37
按金及應計費用		53	36
借貸之即期部份		18	45
		<u>133</u>	<u>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u>	<u>51</u>
		<u>279</u>	<u>2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	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	205	14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6</u>	<u>20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之長期部份		9	-
應計費用		4	4
		<u>13</u>	<u>4</u>
		<u>279</u>	<u>2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代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及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5	19	-	2
香港	45	57	-	4
歐洲	1	1	-	-
大中華地區	27	20	1	2
新加坡	13	13	1	1
馬來西亞	26	21	1	2
其他亞洲國家	28	22	4	1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u>155</u>	<u>153</u>	<u>7</u>	<u>12</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	(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0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	(1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15	-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5	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	(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u>	<u>(39)</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附註)	5	5
廢料銷售	8	12
雜項收入	1	2
	<u>29</u>	<u>21</u>

附註： 此數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港元)，並以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普通股形式收取。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1)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0,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7,254,062股(二零零六年：767,244,21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每股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附註4)	15	11
分佔收購後虧損	(15)	(11)
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u>—</u>	<u>—</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214</u>	<u>176</u>

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所佔樂依文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2.69%(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42.48%)權益。樂依文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納斯達克」)上市。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配及測試集成電路之業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樂依文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期間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604</u>	<u>679</u>
期內虧損	<u>(113)</u>	<u>(97)</u>
本集團分佔期內聯營公司業績	<u>(6)</u>	<u>(5)</u>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5	669
流動資產	370	346
流動負債	(461)	(442)
非流動負債	(1,380)	(1,380)
淨負債	<u>(876)</u>	<u>(807)</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負債	<u>-</u>	<u>-</u>

本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所分佔樂依文之虧損。本期間未予確認之分佔虧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及累計未予確認之分佔虧損為3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340,000,000港元)。

9.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35	34
減：虧損分配於超出其投資成本	(35)	(34)
	<u>-</u>	<u>-</u>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選擇權	54	45
認股權證投資	6	5
	<u>60</u>	<u>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樂依文宣佈根據其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每股美國預託證券(「預託證券」)0.45美元重新設定為每股預託證券0.325美元。

於初步確認時，屬直接貸款性質之可換股優先股，其公平值乃根據一組具備相若信貸評級及架構之債務工具，以及樂依文可供取閱之財務數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直接貸款性質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有效年利率為36%。

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二項式模式之主要元素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價波幅	100%	90%
無風險利率	3.995%	4.525%
股息率	0%	0%
期權之年期	3-3.5年	3.5-4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國際資產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54,000,000港元)及800,000美元(相等於6,0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比較後，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10,00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20	25
31至60日	16	16
61至90日	6	6
90日以上	12	10
	<hr/>	<hr/>
	54	57
其他應收款項	4	4
	<hr/>	<hr/>
	58	61
	<hr/> <hr/>	<hr/> <hr/>

11. 可供銷售投資

期內，本公司出售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威發」)之9,920,000股普通股。威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包括網絡基建、網絡管理服務及網絡軟件。為此產生出售收益約15,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港元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威發約9%(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2%)之股本權益，有關投資按公平值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7,000,000港元)列賬，由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收益約52,000,000港元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6	9
31至60日	6	7
61至90日	5	5
90日以上	9	4
	<hr/>	<hr/>
	26	25
其他應付款項	10	9
	<hr/>	<hr/>
	36	34
	<hr/> <hr/>	<hr/> <hr/>

13.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購股權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48	40	12	(2)	(1)	-	27	2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	-	-	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1)	-	-	-	(1)
期內虧損	-	-	-	-	-	-	(40)	(40)
期內確認收入(支出)總額	-	-	-	(1)	1	-	(40)	(4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	40	12	(3)	-	-	(13)	184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5	-	-	-	5
期內虧損	-	-	-	-	-	-	(41)	(41)
期內確認收入(支出)總額	-	-	-	5	-	-	(41)	(3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148	40	12	2	-	-	(54)	14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 解除之儲備	-	-	-	(1)	-	-	-	(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	52	-	-	-	52
期內溢利	-	-	-	-	-	-	2	2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51	-	-	2	5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4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	40	12	53	-	4	(52)	205

1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29,325,000
期內沒收	(1,200,000)
	<hr/>
於期終時尚未行使	28,125,000
	<hr/> <hr/>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為0.71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向不同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權利賦予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5,000,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70港元
行使價	0.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4.084%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2至4年
預期波幅	45%
預期股息率	0%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賦予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樂依文公佈其接獲納斯達克合規函件，指：

- (i) 樂依文的預託證券收市時之買入價於之前連續30個營業日低於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4320(e)(2)(E)(ii)條(「該規則」)所載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持續上市之規定。樂依文獲寬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恢復符合該規則。
- (ii) 樂依文的上市證券之價值已低於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4320(e)(2)(B)條所規定之35,000,000美元，而樂依文獲寬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前恢復符合此規定。
- (iii) 倘樂依文未能於上述日期前在至少連續10個營業日符合有關規定，納斯達克職員將向樂依文發出其證券將被除牌之書面通知，屆時，樂依文可就納斯達克職員所作出之決定向其上市資格小組提出上訴。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刊登。本公司之2007/08中期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全體員工一直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恆久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關傑銅先生(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